

北政办规〔2018〕3号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北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

《钦北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暂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8月17日

钦北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确权发证工作，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水利厅等部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水利局、财政局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政办〔2015〕51号）、《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钦北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北政办函〔2017〕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钦北区行政区域内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证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确权范围

第三条 钦北区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范围包括：

（一）小型水库。包括总库容100万立方米～1000万立方米（不含）的小（1）型水库工程和10万立方米～100万立方米（不含）的小（2）型水库工程。

(二) 小型堤防。包括三级以下河流堤防工程(10年<防洪标准<30年)、护岸工程(防洪标准<10年)。

(三) 小型水闸。包括最大过闸流量为20~100立方米每秒(不含)的小(1)型水闸,最大过闸流量小于20立方米每秒(不含)的小(2)型水闸。

(四)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包括控制灌溉面积1万亩、除涝面积3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灌区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流量小于1立方米每秒)、喷灌、微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山塘、陂坝、堰闸、机井、水池(柜)、水轮泵站及装机功率小于1000KW的泵站。

(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日供水规模200立方米~1000立方米(不含)的IV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日供水规模小于200立方米(不含)的V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

(六)小型水电站。包括单站装机容量5万KW及以下的水电站。

(七)水政、水土保持工程。包括谷坊、拦沙坝、蓄水池、截(排、灌)水沟(渠)、沉沙池等历年来国家投资的项目。

单一农户自建自用的小型水利工程,不纳入本次确权范围。

第四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划界范围:

(一) 小型水库划界主要包括水库库区(淹没区)划界、水利枢纽工程(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划界、水库管理和经营设施的用地划界。

(二) 小型堤防划界主要包括库区(淹没区)划界、堤防管理和配套设施的用地划界。

(三) 小型引水工程划界主要包括水利枢纽工程(渠道、水槽、水管)划界和配套灌溉渠系工程划界。

(四) 小型机电灌溉排水工程划界主要包括水利枢纽工程(渠道、水槽、排水系统)划界和配套灌溉渠系工程划界。

(五)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划界主要包括水利枢纽工程(水井、水塔、水池、引水渠道、引水水槽、水管等)划界和配套供水管路工程划界。

(六) 小型水电站工程划界主要包括库区(淹没区)划界、水利枢纽工程(大坝、泄水渠道、水库)划界、电站管理和配套机电设备的用地划界等。

(七) 山塘工程划界主要包括库区(淹没区)划界、水利枢纽工程(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划界和配套灌溉渠系工程划界。

(八) 水土保持工程划界主要包括水利枢纽工程(挡墙、抗滑桩和排水设施)划界和配套排水渠系工程划界。

(九)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是对该水利工程地面建筑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进行确权划界。

(十)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划界的四至范围可以以该水利工程项目所在地明显的小地名或永久性参照物确定。

(十一) 其他未提及的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章 确权原则

第五条 小型水利工程权属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落实小型水利工程产权。

(二)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组织或用水者协会其中之一所有。

(三)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

(四)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

(五)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

(六)以农村集体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组织所有。

(七)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1996〕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于由国家投资、群众投工、投料兴建现由水利部门管理的水利水电工程，1994年3月31日以前兴建的，其形成的资产，全部界定为水利国有资产；凡没有证明属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水利资产，依法界定为水利国有资产。

(八)工程产权归属已明晰的，维持现有产权归属关系；工程产权归属不明晰的，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

(九)工程产权有纠纷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调处”的原则，积极予以调处解决。工程产权难以清晰界定的，可以将产权和管理经营权分离，由区人民政府先行落实工程经营管理权。工程及工程受益范围跨行政区域且有纠纷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

(十)确权的工程有效期限不超过水利工程的使用年限，本暂行办法暂定工程有效期限为20年。

第六条 钦北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实施主体为区人民政府。

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权属类别确定及颁发原则：

(一) 小型水利工程土地权属与水利工程权属明确一致的，颁发产权证。

(二) 小型水利工程权属明确，但土地权属不清或不一致的颁发使用权证。

(三) 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含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争议分歧意见较大，经多次调解不能确认产权的，搁置产权暂不予颁发权属证书，由工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签订工程管护责任书。

第四章 确权程序

第七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由权利人申请，按照调查、审查、登记、复核、核准等程序进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的调查、审查、登记机关。

区水利局是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复核机关。

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小型水利工程确权核准、发证机关。

第八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按“先调查摸底，再明晰产权”程序进行。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调查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尊重历史形成的自然受益范围，采取利用已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竣工图、设计图、平面位置图等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核实的办法进行。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调查，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镇（街道）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工程边界现状、所

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摸底，并逐个填写《钦北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调查表》。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钦北区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调查表》进行审查，审查后在工程所在地对工程产权现状进行公示，公示期7日，无异议后提请区水利局复核。

第九条 对产权不明确、有争议纠纷的工程，先处理争议纠纷，理顺产权关系，再按程序进行权属登记、核发权属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颁发实施后新建的小型水利工程，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明确权属并进行权属登记、核发权属证书。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认为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予以受理；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或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二条 登记申请材料应当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一) 申请登记的小型水利工程界限、面积等数据准确；
- (二)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证明合法有效；
- (三) 无权属争议；
- (四) 附图中地物标志与实地相符。

第十三条 对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登记条件的申请，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在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权利人如对登记申请提出异议，登记机关应对其所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利害关系权利人提出的异议确实合法有据的，登记机关对申请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提出登记申请的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告

知不予登记的原因。

第十四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初始登记申请应在本工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造册登记并加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并经申请人核对签名。

第十六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发生变更的，权利人应当到初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小型水利工程被依法征用、占用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设施灭失的，原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应当到初始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小型水利工程登记申请；
- (二)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证书；
- (三) 小型水利工程依法变更或者灭失的有关证明。

第十九条 经小型水利工程权利人核对签名、登记机关审查、公示时间到期无异议的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应将表格（一式二份）及电子版本报送复核机关复核，复核机关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机关认为需要补充材料或者重新审查登记的，登记机关应根据复核意见及时补充材料或重新审查登记，复核通过后，报请核准、发证机关核发《钦北区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

第二十条 已核发《钦北区小型水利工程权属证书》有丢失、损坏或存在登记错漏的，权利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办、

更换权属证书。

第二十一条 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预算经费按照区、镇（街道）分级负责原则管理使用，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

第二十二条 区水利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备专（兼）职人员和必要的办公设施，建立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档案，包括原始登记材料档案和电子档案。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公开登记档案，并接受公众查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